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4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蔡崇義、賴鼎銘、王麗珍
被 付 彈 劾 人	李浩榕：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前區長，薦任第 9 職等（任職期間 109 年 6 月 10 日至 112 年 1 月 30 日，於 112 年 1 月 31 日調任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專門委員，簡任第 10 職等）。 黃志仁：新北市石碇區公所工務課前技士，薦任第 7 職等（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任職，於 113 年 10 月 1 日辭職）。
案 由	被付彈劾人黃志仁辦理災害緊急搶修復建作業工程，於開標前洩漏招標文件資訊；已知悉高○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李○○借牌投標及圍標，仍予開標；並於 105 年至 112 年涉及收受賄款新臺幣(下同)共 420 萬元；又 100 年至 104 年亦涉及收受賄款共 150 萬元等情，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外，亦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、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等規定。另被付彈劾人李浩榕收受李○○之「HEETS」加熱菸共 4 次、80 條、134,000 元，又不避嫌經常接受李○○之餐飲招待，且皆未依法報備及登錄等情，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等罪嫌外，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、第 17 條、第 22 條第 1 款；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、第 5 點第 1 項、第 7 點第 1 項等規定，核有重大違失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決 定	一、李浩榕、黃志仁，彈劾均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李浩榕：成立 <u>13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黃志仁：成立 <u>13</u> 票，不成立 <u>0</u>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

	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		
投票表決結果 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送機關	懲戒法院		
審查委員	葉大華、范巽綠、林盛豐、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堃、施錦芳 王美玉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林文程、鴻義章、趙永清		
主席	葉大華	審查會 日期	114 年 5 月 13 日

監察院 114 年劾字第 14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浩榕	成 立	13	葉大華、范巽綠、林盛豐 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堇 施錦芳、王美玉、蕭自佑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趙永清
	不成立	0	
黃志仁	成 立	13	葉大華、范巽綠、林盛豐 高涌誠、王幼玲、田秋堇 施錦芳、王美玉、蕭自佑 賴振昌、林文程、鴻義章 趙永清
	不成立	0	